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起。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六层本公司会议室。
- (二)议案名称
-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其他事项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 7.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工程的议案;
- 9.关于子公司清华科技园处置可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披露情况
-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0的审议,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报告事宜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 2.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六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邮政编码:519080
 - 联系人:付小芳
 -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传真:0756-3612812
 - 电子邮箱:fxiaofang@chinaid.com
 - 其他事项
-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发送传真号码电话确认。
- 会期半天,均含交通费自理。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5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除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外,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武汉万达威斯汀酒店三楼武昌厅(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96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报告》;
- (七)审议《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报告》;
- (八)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 1.发行规模
 -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发行方式及期限
 - 根据公司要求,本次发行次级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向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每期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募集用途
 -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有效性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授权办法
- 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发行与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指证券发行)等主管机构的发行方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公告、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每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具体事宜;
- (2)在发行过程中,制定每次级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并负责向投资者和承销商选择推荐、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发行条款及相关的全部事宜;
- (3)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如需)、资信评级机构(如需)等中介机构以办理每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4)如监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如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次级债券发行工作;
- (6)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规定,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次级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管理2014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九)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十)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六)、(九)、(十)、(十一)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分别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提交;议案(十二)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议案(二)、(十七)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议案(十九)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8月7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27日和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十三)为逐项表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如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董事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 2.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登记时间,不接受电话登记。
- 4.通信地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列表如下表所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6.69%-93.22%	盈利73,749,683.98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00万元	盈利1,44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0.0037元/股	盈利0.03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 7.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如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董事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经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煤价同比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6.69%-93.22%	盈利73,749,683.98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00万元	盈利1,44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0.0037元/股	盈利0.03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4月15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6.69%-93.22%	盈利73,749,683.98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00万元	盈利1,443.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0.0037元/股	盈利0.03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 2.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登记时间,不接受电话登记。
- 4.通信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列表如下表所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 2.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登记时间,不接受电话登记。
- 4.通信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列表如下表所示: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 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至1700万元	盈利1343.43万元

注:鉴于公司于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3万元,同期可比数绝对值较小且低于500万元,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无法披露(备忘录第1号)要求之范围;对业绩变动的幅度在50%以内进行预测,故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决定在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仅对净利润变动区间(不超过500万元)做出预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主导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销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对2015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 2.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登记时间,不接受电话登记。
- 4.通信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3)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列表如下表所示: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询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第4.6、7.8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6日。
- 2.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自然人